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月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公司登記公示資料，被告目前無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得代表為訴訟行為，如不予選任特別代理人進行訴訟，恐致久延而使伊受損害，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以115年度重訴字第50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，是本件自已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

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筱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昕